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年制学校（单位名称）的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年制学校大门改造及公寓楼宿舍上下水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佳县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年制学校大门改造及公寓楼宿舍上下水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陕西方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30.895511万元，资产总额为446.086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方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